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加强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0945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09455.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加强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广字[2007]40号）近年来，我国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发展较快，对丰富广告形式、繁荣广告市场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经营、发布活动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非法发布经营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有的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与期刊出版物的形式特征相混淆，有的在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发布非广告信息等。这些行为，扰乱广告市场秩序和出版管理秩序，必须加以整顿和规范。为加强对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经营、发布活动的监督管理，打击利用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行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大对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的监管力度（一）严把准入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核发《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证》；对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经营、发布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以及将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转让他人发布经营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二）加强监督管理。对形式和内容违法的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依照《广告法》、《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等广告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三）对涉嫌利用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直接移送同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处理。二、新

闻出版行政机关要依法查处利用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行为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有以下情形之一并经新闻出版行政机关鉴定属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查处：（一）含有新闻报道、新闻评论、社会批评、散文、小说、报告文学等内容的；（二）具有图书、期刊、报纸等出版物特征的；（三）新闻出版部门认为涉嫌非法出版活动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